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注意事項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 
99.7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 
99.7.20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向教務處（組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由教務長核定之。
- 三、新生於該入學管道放榜前(含放榜日)，已應徵服役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，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四、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役男得申請保留資格至服役期滿。若役期期滿剛好為學期中，得保留資格至退役之次學期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，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，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。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五、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正式之相關證明書；因應徵入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相關證明。
- 六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須檢具第五條之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畢業證書、學籍資料表及入學通知書中規定應繳交之文件。上述文件無法繳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